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3）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（4）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5）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5 月 7 日为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,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641.439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8日